

热评

离开数字考核,如何衡量司法公正

□贝卿

摘要 |谈及有罪判决率、结案率等指标时,我们总会看到可喜数据,但这种数据背后的真实性如何,却要打上一个问号。

继最高法院取消法院考核排名之后,中央政法委日前要求,中央政法各单位和各地政法机关今年对各类执法司法考核指标进行全面清理,坚决取消刑事拘留数、批捕率、起诉率、有罪判决率、结案率等不合理的考核项目。

刑事犯罪与公民个人的人身权利紧密相连,长期以来,刑事案件处理结果如何,往往依赖司法考核指标的数字表现。但是,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到底如何,却一直存在巨大争议。

当然,办案机关追求高质量的司法考核指标,也体现了积极的办案宗旨和意识。但是,这些考核项目的制定,并不一定是客观现实的。尤其是,囿于客观因素的限制,某些考核项目不可能成为衡量案件处理结果的依据,甚至存在一定的误导作用。

比如,刑事拘留数、批捕率、有罪判

决率等考核指标的设定,必然会加大办案机关的工作压力和强度。本来不构成犯罪,但迫于考核指标的影响,办案人员就可能将行为人的行为看得很“严重”,进而上升到刑事案件层面。那么,这无疑背离了法律的本义,对公民的权利带来了严重威胁。

事实上,追求上述考核指标,其目的就是严厉追究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进而追求社会公平正义。客观上,将更多的犯罪行为入罪之以法,的确可以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好公民的合法权益。从这个方面来看,考核指标设定的初衷,并没有不妥,且彰显出的积极价值应予肯定。对表面数字的过度追求,只不过是一种美好的愿望,证据的收集及真相的还原过程中,或多或少存在认识上的困难。

当谈及有罪判决率、结案率等指标

时,我们总会看到100%、99%的可喜数据,但这种数据背后的真实性如何,到底有没有冤假错案,却要打上一个问号。因为,刑事诉讼也有自身规律,刑事案件的处理应该遵循该规律。基于此,清理不合理的考核指标是一种进步,也彰显出了正确的刑事司法理念。但是,很多人也对此表示担忧,认为清理考核指标后,司法机关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会不会大打折扣。其实,对于司法机关而言,这些不合理的考核数据取消后,恰恰可以提高办案准确度,减少办案人员工作压力,反而更能让司法工作摆脱不必要的束缚。

尊重科学,尊重规律,不以考核数据论成败,不以考核名次论英雄,这才是提高办案质量的初衷。唯有如此,才能体现出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让每个刑事案件都能彰显出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

根治“年年讨薪”不能“年关算总账”

岁末年关,多地再曝农民工讨薪事件。人社部最近一项数据显示,建筑工程领域依旧是欠薪“重灾区”。

这些年,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法律法规保障体系不断加强,但为何农民工年年干活年年欠、年年讨薪年年难?

一方面,讨薪难与建筑施工“算总账”的资本运作机制有很大关系。工程项目大多由建设方先行垫款,再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在工程款不到位的情况下,基于熟人或者老乡关系的施工单位可以按月发放生活费,年底或者完工时再支付农民工工资。事实上,这种运作方式是把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另一方面,这种“算总账”的心态也体现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上。各地出台防欠薪措施,往往把关注点放在欠薪后的监管,缺乏源头上的思考和探索。地方对农民工讨薪难的关注多集中在“两节”前后,平时少见,这种“运动式清欠”,很容易造成“小事拖大,大事拖炸”。

因此,解决农民工讨薪难,要在体制和监管上下功夫。要改良建设工程领域薪资发放的“老规矩”,监督施工企业与工人订立劳动关系,以货币形式向农民工按月支付工资。同时,监管部门也要戒除“年关算总账”的心态,将功夫用在日常,一步一设防,加强事前事中监管,把“算总账”变成“常清账”。(陈诺 冯国栋)

贪官身亡也应追回非法所得

据《现代快报》报道,2013年12月28日,处于取保候审期的江苏省南通市房产局原局长陈西自杀身亡。事后,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向法院申请没收陈西生前受贿所得。近日,南通中院作出一审刑事裁定,判定没收陈西受贿所得711.25万元,上缴国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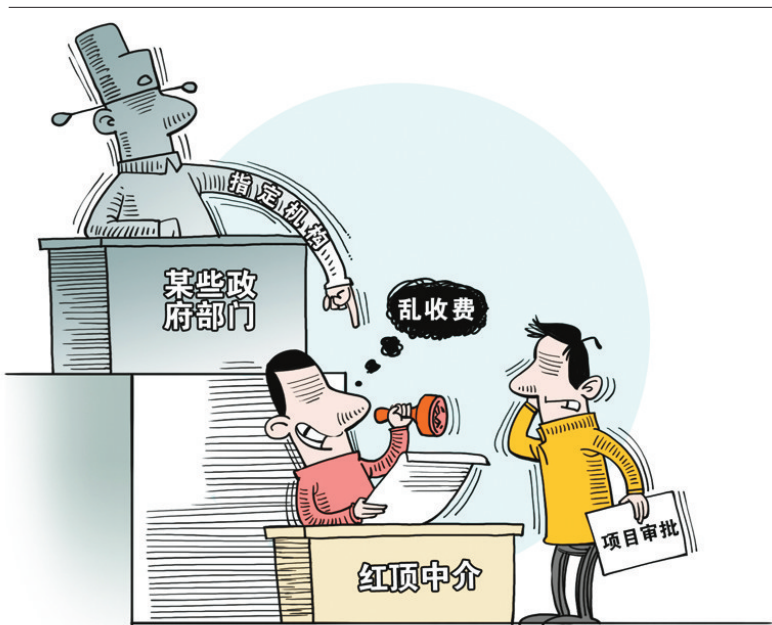
犯罪嫌疑人死亡后被没收违法所得,依据的是2013年起生效的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

修订前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就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具体到陈西案,其非法所得的700多万元就不会被没收了。

新修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1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应该说,这一法律规定有利于司法机关依法向境外追缴贪官财产,也有助于依法追回死亡腐败分子的非法收入,进而更加有力地进行反腐败。之所以要追回腐败分子的非法财产,当然是因为这些财产都是不义之财。如果腐败分子外逃或死亡后,却可以占有大量非法财产,会让反腐败半途而废。(殷国安)

漫活



换手法

新华社记者近日在多地调查发现,随着各级政府部门加速简政放权,一大批审批事项被取消或下放。

然而,一些拥有特殊利益关系的“红顶中介”机构却悄然换“马甲”,改“面子”不改“里子”,从政府手中接过认证、审查、评估、收费等审批权限,蚕食简政放权改革红利。新华社发

“不与同事争职务”应循改革善意

□张玉胜

当基层公务员抱怨自己工作繁重、压力极大时,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改革将在全国范围普及。这意味着不久的将来,公务员即使走不通“升官”这条路,也可以通过职级的晋升提高自己的待遇。《中国青年报》在报道中提到,在华东某镇政府工作的刘霞为此很开心:“终于不用跟同事奔着同一个领导职务去了!”

如果将基层公务员的工作繁重归纳为“累”,那么,由升职无望导致待遇低下的不便利可用“愁”形容。即将实行的职务与职级并行的制度改革,无疑为基层公务员的晋升打破了“天花板”,开辟了

“新通道”,颇具惠及基层、减压释惑的抚慰效应。正如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苏海南所言,将解决县以下公务员的职业发展通道问题,改变千军万马挤独木桥去争当“长”的局面,让他们能够安心长期在基层工作。

应该说,“不与同事争职务”,的确释放出了官本位思维失灵、基层公务员心理压力减轻的积极信号。不过,对于这种“不争”心态,还需从有利于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的积极角度正确解读,否则,或有悖于推出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改革善意。

事实上,基层公务员对“官职”的谋

求并无原罪。毕竟官总需要人做,职务也不能空缺。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争职务”,而在于树立正确的“官念”。如果把“为官”视为担负更大责任的机遇,展示才能与价值的平台,拥有“权为民所用”的履职底线,那么努力“争职务”便无可厚非。同理,职级的晋升也应体现出鼓励公务员干事创业的服务精神。

围观“不与同事争职务”,应当解读出为干事创业营造宽松履职环境的意义,摒弃与世无争、碌碌无为的“混”日子心态。可以没有邀宠争“长”的官欲,但不可缺创先争优的拼搏精神,这应当成为公务员新常态下的履职新姿态。

观察

摘要 |“不与同事争职务”,对于这种“不争”心态,还需从有利于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的积极角度正确解读。

@微博博议

重庆叫停烟熏制品,认为其制造雾霾、污染环境 既然找到污染真凶,燃油税是否要退点?

《重庆晚报》报道,1月20日起,重庆市开展集中整治烟熏腊肉、露天焚烧和柴火鸡餐饮专项工作。重庆市环保局表示,烟熏腊肉、露天焚烧和燃用高污染燃料产生大量烟尘和粉尘,严重污染大气环境。

化工厂排出来的是氧气吗?

@迷你海盜猪:就这点烟熏,能比工业污染厉害吗?

@马尔文街:就知道禁止!活着还呼出二氧化碳,造成温室效应呢!

@Maskinger:熏个腊肉就能造成雾霾,化工厂排出来的是氧气吗?

@滑翔的石头:APEC表明,工业污染和汽车尾气才是主要污染源。

烟熏肉上千年了,以前咋没雾霾?

@JoeZy:中国烟熏肉有上千年的历史了,为何现在才出雾霾?上千年的雾霾都集中在21世纪了?

@至威 123:奥运会单双号限行、关停工厂,马上就APEC蓝了,这是为什么?说到底都是工业产业造成的,敢不

敢向工业下手?

@三位好友关注:现在找到雾霾的真正原因了,燃油附加税什么时候退点?

柴火鸡哭晕在厨房

@品久科技_王强:已经腌制好的五花肉、猪心舌、猪脑壳、海耳巴、背溜肉、猪尾椎儿,还有已经灌装完毕的香肠表示不服。

@清炒苦瓜D:柴火鸡哭晕在厨房。

@Ralphdye_茶不语:到底有多少人吃腊肉、柴火鸡才能造就如此仙境。

@艾姆说瑞:我家炒菜还有油烟呢!来来来,把我家禁了!

以后专逮官员吃腊肉

@德芙_Dove:官员无能,百姓遭殃。

@傻子珑:要是全面禁止了熏肉,当

地的污染情况如果得不到大幅下降,环保官员是不是应该问责?

@四有新人儿:大家以后专逮官员吃腊肉,曝光!

@南官拓哉:从反抗不了的人下手,既不得罪人,又显出办实事了。

烟熏肉、烧烤也该规范下

@HeanjeanZhao:重庆的夜间露天烧烤是晚间的主要污染源,的确该整治。

@nothing_to_lose:烟熏食品时,的确会释放大量致癌物质。

@CQTV唐亮:确实应该规范一下,但是否是主要污染源,需要科学依据。

@梦里梦到梦梦:用柴火熏腊肉,也许是污染源之一,但是,正经治理几个污染企业才是正道。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平顶山明仁中医皮肤病医院
荣获四项国家专利
牛皮癣 白癜风 脱发 手足癣
地址:建设路与开发二路交叉
口向南100米 电话 3700120